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192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宗熠、鍾佳濱、許智傑等 18 人，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「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、團體及其代表人、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，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……」，為讓條文能涵蓋各項體育運動競技賽事之團隊，擬將上開所述「擁有球隊經營權」，修正為「擁有運動競技團隊經營權」將更為周延，爰乃擬具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所規範之運動賽事應屬多元化，惟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條文規定「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、團體及其代表人、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，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列行為，其有隱匿或抗拒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察其立法之原意乃「為求發揮嚇阻不法分子介入運動競技賽事」，應將各項運動賽事之經營權人一體納入罰則規範，原「球隊」一詞應修正為「運動競技團隊」，符合條文一致性。

提案人：洪宗熠 鍾佳濱 許智傑  
連署人：蔡易餘 莊瑞雄 李俊佖 吳琪銘 賴瑞隆  
Kolas Yotaka 鍾孔炤 陳其邁 尤美女  
鄭運鵬 蘇巧慧 蔡適應 林俊憲 呂孫綾  
羅致政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擁有<u>運動競技團隊</u>經營權之法人、團體及其代表人、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，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列行為，其有隱匿或抗拒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擁有<u>球隊</u>經營權之法人、團體及其代表人、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，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列行為，其有隱匿或抗拒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我國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所規範之運動賽事應屬多元化，惟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條文規定「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、團體及其代表人、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，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列行為，其有隱匿或抗拒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察其立法之原意乃「為求發揮嚇阻不法分子介入運動競技賽事」，應將各項運動賽事之經營權人一體納入罰則規範，原「球隊」一詞應修正為「運動競技團隊」，符合條文一致性。</p> |